我市出台多项“过年礼包”以薪留工

春节假期全加班不补休，用人单位至少支付1492.6元

今年春节期间，市人社部门将按照国务院、省总工会相关通知精神，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节假日加班工资；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劳动者春节假期继续工作，将按不同标准发放工资报酬。

一、安排农民工就地过年企业可获资金补贴

春节期间，市人社局将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安排农民工就地过年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鼓励外地职工特别是外省中高风险地区职工留在烟台过春节，支持有条件企业为留烟过节员工发放专项福利，做好春节期间生活保障。

积极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联合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让外地员工在烟安心舒心过节。宣传引导在烟务工人员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聚集，选择留在务工地过节休假。有条件的区市，可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保障干部职工享有正常福利，向职工会员发放适量节日慰问品；引导用人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开展一线职工健康体检、疗休养等活动。整合资源，组织发动农产品龙头企业、工友创业园等单位积极参与，举办多种形式的线上年货大集等，为在工作地过节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特色产品。落实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强农民工生活居住安全保障，保障困难农民工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就地过年的农民工做好工资休假等权益保障。

二、春节在岗培训符合条件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今年春节，市人社部门将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情况调查，摸清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通过多频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好招聘服务平台。对用工多的企业，可根据企业意愿，通过劳务协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等方式，跨区域多渠道解决用工需求。加强与外地劳务协作地区的工作对接，集中发布招聘信息，有组织的开展劳务输入。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

此外，还将鼓励企业利用春节假期结合需要灵活安排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和计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对培训不少于40课时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结业考试合格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2020年度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三、春节前三天加班将至少发放300%工资

春节期间，市人社部门将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类劳动争议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采取与职工协商的办法，稳定劳动关系。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同时，市人社部门将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按照《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按国家和我市规定，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21.75天)。目前，我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蓬莱区、开发区、高新区、莱州市、龙口市、招远市、昆嵛山自然保护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10元；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综合试验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以目前芝罘区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910元计算，每天最低工资87.8元。如果2月12日-14日加班，则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不低于790.2（87.8×300%×3）元；2月15-18日加班，用人单位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加班工资分别不低于702.4（87.8×200%×4）元。如果市区标准工时制职工7天都不休息，单位也不安排补休，应合计拿到加班工资1492.6元。